

李祖华谈北京公考申论热点--管狗的实质是管人-公务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/2021_2022__E6_9D_8E_E7_A5_96_E5_8D_8E_E8_c26_23102.htm 据《新京报》报道：“这是北京的耻辱，不应该继续放纵这种恶劣行为了。”著名红学家周汝昌、油画家冯法祀等9位老学者近日联名致信北京市政府，建议对违规养犬人实施重罚。所谓的“北京的耻辱”指的是“带狗随地拉屎且不清理”、“让狗到处乱吠”等行为，狗不是人，自由撒泼是它的天性，它不知道随地拉屎是不文明的行为。但作为狗的主人，却不应该纵容狗的这种随意行为，更不能将养狗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。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，北京2003年10月就施行了《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》，这个俗称“狗法”的规定，其内容非常详细，比如“带狗随地拉屎而不清理者”，第30条就明确规定要罚款50元，至于其他有损公德的行为，在《管理条例》中都有明确禁止的规定。遗憾的是，这样一个规定详细的“狗法”，却根本管不住养狗者，到今天，这个“狗法”也基本成为一种“观赏性立法了”。养狗人的行为不仅破坏社会公德，同时也违反相关法规，从这个角度看，说这样的违规养狗行为是“北京的耻辱”，丝毫不过分。狗法管不住人，从根本上看，除了北京的“狗法”没有专门的执行机构以及执法不严之外，一个很重要的原因，是我们的一些市民确实缺乏一些基本的公德教育。一部法律的实施，除了法律本身的威慑作用之外，公民的道德要起很大作用。道德水平较高，则法律能够较好地执行；道德水平较低，则法律很难执行。因此，在养狗问题上，我们确实有必要对市民进行“依法养犬

、科学养犬、文明养犬和健康养犬”的教育，市民的公德心提高了，才更有可能产生遵守“狗法”的自律行为。另一方面，相关的技术措施，也应该能及时跟上。比如，清理狗粪便的清洁车应增多，能处理狗粪便的袋子也应该能免费或低价格发放等等。公民对法律法规违法必究的敬畏之心、对遵守社会公德的自律、以及技术处理手段的运用，这三方联动，才有可能让养狗变成一种社会大众都能接受的乐事。总而言之，规范养狗并不是为了限制养狗，更不是和养狗者过不去，实际上，越是规范养狗、科学养狗，就越体现了对狗的爱护和保护，越尊重他人的权益，才能更好地享受自己的乐趣。更多内容请点击：[李祖华谈北京公考申论热点汇总](#)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